年度评优各项奖项评选规则说明

一、各项说明

1.三好学生申报条件要求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优良，是指综合学习成绩分数在85分以上（含85分）。

2.优秀学生干部申报条件要求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

3.院三好学生申报条件要求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

4.院优秀学生干部申报条要求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

5.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班级标兵、优秀寝室标兵要在各单位所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班级、优秀寝室中产生。

6.三好班级要求全班评奖学年内全班成绩无不及格，是指截至评选日期全班同学无不及格，补考通过不计算为不及格记录。

7.各奖项评选条件中所要求的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二年级学生各院系以年级为单位排序，三、四年级学生各院系可以按专业进行排序。

8.以下单位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学校单独分配名额，各班级评选时注意不要重复。

（1）校团委学生干部、校学生会学生干部和各类校级学生社团学生干部。

（2）学生工作处所辖各类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3）各院系班级心理委员。

5.陈赓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选，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学习标兵、自强标兵、创新标兵最优者产生。

二、学习标兵推荐条件

要参照《2016—2017学年度学习标兵评选政策解读》推荐学习标兵。推荐人选应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一是在2016—2017学年，学习成绩排名连续两学期在前三名以内；二是能够帮助同学进行学习指导，提供答疑解惑的帮助。能够引领班级同学、寝室同学一起建立良好学风。

三、创新标兵推荐条件

创新标兵：每个学院推荐名额由校团委依据参加校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确定，具体名额分配见《2016-2017学年度本科生各院系评优比例和推荐名额》（附件），之后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组织评审，优先考虑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国际水下机器人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重要竞赛中成绩突出的个人，最终确定10名学生获创新标兵称号。

创新标兵科创成绩赋分说明

1、竞赛评分标准见附件。竞赛1-3人参赛，分值乘以1.2；

2、获奖的竞赛、发表的论文和授权的专利为评选学年周期内（即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的竞赛、论文和专利，其余时间不予加分；

3、论文分数计算方法（需见刊）：

（1）在SCI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分方法比照I类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分数（如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第二作者是本人的视为第一作者）；

（2）在EI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分方法比照I类赛事二等奖分数（如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第二作者是本人的视为第一作者）；

（3）在国家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分方法比照II类赛事一等奖分数（如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第二作者是本人的视为第一作者）。

4、专利分数计算方法（需授权）：

（1）以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计分方法比照I类赛事一等奖分数（如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第二作者是本人的视为第一作者）。

（2）以第一作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计分方法比照I类赛事二等奖分数（如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第二作者是本人的视为第一作者）。

5、本算法核算后的分数低于100分以实际得分为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最终得分为50分制，即将计算后的得分除以2后得到的分数；

6、竞赛获奖未在校团委进行认定的，不予计分。

7、申报表只能填写五个项目（可包含获奖赛事、论文和专利）。